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二百三十七卷目錄

平準部總論一

管子數篇

史記貨殖

鹽鐵論

開府元龜

周禮訂義

文獻通考

玉海

平準部總論

管子

史記

鹽鐵論

開府元龜

周禮訂義

文獻通考

玉海

平準部總論

管子

史記

鹽鐵論

開府元龜

周禮訂義

文獻通考

玉海

平準部總論

管子

史記

利不可以謂利為大治是故聚之國有萬金之實

千乘之國有千金之實然者何也國多失利則臣不

盡其忠士不盡其死矣家有遺積致致有貴賤令有

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貴賤游市

乘民之不給百倍其平地者一國者能守分財若

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愚者有不廣土之

事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百倍之土也夫民富

則不可以使也貧則不可以制威也法令之行

萬民之不治會而不齊也且君引錢量用耕田發

草上得其數矣民人所食人有若干步祿之數矣計

本量委則足矣然而民有饑饉不食者何也故有所

藏也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人有若干千

之數矣然而人事不及用不足者何也利有所并藏

也然則人君非能散積聚鈞美不足分并財利而調

民事也則君雖強本趨耕而自為儲蓄而無已乃今

使民下相役耳惡能以爲治乎

虞夏美則市無無乎而物挺食人食處適因則市

塞十溢而道有饑民然則豈舉力固不足而食困不

贖也哉夫往歲之饑賤狗彘食人食致來歲之民不

足也物運賤則平力而無乎民事不償其本物運賤

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然則貨財物固寡而本

委不足也故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故善

者委粟于民之所不足操事于民之所有餘夫民有

餘則輕之故人君欲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

散之以重故積之以輕輕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

之利而財之權可得而平也

凡輕重之大利以車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實虛調

經濟彙編食貨典第二百三十七卷平準部

財準平而不變衡則則重見人君知其然故守之以

準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錢千萬便千室

之郡必有千鍾之藏藏錢百萬便百萬之室以奉

未始械器鍾錢食舉取諸于君故大買蓄家不得

乘奪吾民矣然則何君無其本權也春秋以穀濟

夏貸以秋收實是故民無怨事而國無失利也

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

物必貴兩者爲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祿相

勝而操事于其不平之間故萬民無縛而國利歸于

君也夫以室廟神祇之殿殿以六畜神祇之止生以

田賦神祇之樂耕以正人耕藉之難情以正百藉兩

之養歲五者不可舉用故王者循行而不盡也故天

子養子幣諸侯諸子食中歲之穀賜石十錢大男

四石月有四十之婦大女食三十石月有三十之婦

子食二十石月有二十之婦或國穀貴糶石二十錢則

大男有八十之婦大女有六十之婦若子有四十之

婦是人君非發倉收糶而戶籍也彼人君守其本

委議而男女諸君吾子無不服籍者也一人粟食十

人得餘十人粟食百人得餘百人粟食千人得餘夫

物多則賤賤則貴貴散則輕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

國之澹不足而散其財物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

則以幣予衣帛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

而君得其利前于萬乘之國而後有千乘之國國之

抵國前有千乘之國而後有萬乘之國國之國國乘

正四面受敵謂之衛國以百乘衛衛謂之武食之

君子乘衛衛謂之衛國以百乘衛衛謂之武食之

乘衛衛謂之衛國以百乘衛衛謂之武食之

乘衛衛謂之衛國以百乘衛衛謂之武食之

乘衛衛謂之衛國以百乘衛衛謂之武食之

第百九十九卷之十一

第百九十九卷之十一

第百九十九卷之十一

第百九十九卷之十一

第百九十九卷之十一

第百九十九卷之十一

第百九十九卷之十一

第百九十九卷之十一

第百九十九卷之十一

第百九十九卷之十一

第百九十九卷之十一

第百九十九卷之十一

第百九十九卷之十一

第百九十九卷之十一

第百九十九卷之十一

第百九十九卷之十一

第百九十九卷之十一

第百九十九卷之十一

第百九十九卷之十一

第百九十九卷之十一

第百九十九卷之十一

第百九十九卷之十一

第百九十九卷之十一

第百九十九卷之十一

第百九十九卷之十一

第百九十九卷之十一

第百九十九卷之十一

第百九十九卷之十一

第百九十九卷之十一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二百三十七卷目錄

平準部總論一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管子 卷之四

利不可以誦制為人治是故聚之國有萬金之買

千乘之國有千金之買然者何也國多失利則臣不

盡其忠士不盡其死矣故有國者故設食貨賤令有

緩將故物有緩雖然人君不能治故使貨賤游市

乘民之不給百倍其利一分者一國者能守分財若

一智者能收者有什倍人之功愚者有不廉士之

事然而人君不能制故民有百倍之正也夫民富

則可以順使也貧則不可以制威也法令之行

萬民之不治貨賤之不善也且君引錢量用耕田發

草十得其數矣民人所食人有若干步祇之數矣計

本量委則足矣然而民有饑饉不食者何也故有所

藏也又君儲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人有若干百子

之數矣然而人事不及用不足者何也利有所并藏

也然則人君非能散積聚約美不足分并財利而調

民事也則君雖強本趨耕而自為儲蓄而無已乃今

使民十相役耳惡能以為治乎

虞通矣則市無無乎而物挺食人食成通則市無

釜十粒而道有餓民然則豈舉力固不足而食困不

贖也哉夫往歲之饑賤狗彘食人食故求歲之民不

足也物運賤則平力而無乎民事不償其本物運賤

則什倍而平可得民失其用然則貨財物固寡而本

委不足也故夫民利之時夫而物利之不平也故善

者委萬子民之所不足美事千民之所有餘夫民有

餘則輕之故人君欲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

散之以重故積之以輕輕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

之利而財之權可得而平也

凡輕重之大利以車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實惠國

經濟彙編食貨典第二百三十七卷平準部

財卑平而不變衡則則重見人君知其然故守之以

準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穀十萬便千室

之都必有千鍾之藏穀百室者以準辦見以本芸

未耗械器鍾鏹食舉取鍾千君故大買家不得

乘善吾民矣然則何君集其本權也春秋以收消滯

夏貨以收秋食是故民無餘事而國無失利也

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

物必貴兩者為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祿相

勝而聚事千其不平之間故萬民無新而國利歸千

君也夫以室廡綿綿之殿殿以六畜綿綿之正生以

田畝綿綿之樂耕以正人籍綿之難情以正百籍兩

之養歲五者不可畢用故王考德行之不盡也故天

子籍千幣諸侯千食中歲之穀錫石十錢人男食

四石月有四千之籍人女食三石月有三十之籍吾

子食二石月有二十之籍故國數費錢百二十錢則

夫男有九子之籍夫女有六子之籍吾子齊四十之

籍是人君非發令收種而戶籍也彼人君守其本

委讓而男女諸君吾子無不服籍者也一人服食十

人得餘十人果食百人得餘百人處食十人得餘十

物多則賤賤則貴貴則重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說

國之義才足而得其財物輕聚則則以幣子布帛賤

則以幣子衣稅物之輕重而御之以準故貴賤可調

而君得其利前有萬乘之國而後有十乘之國國

之抵國有千乘之國而後有萬乘之國國之國國

正方面受敵謂之衛國以百乘衛國謂之武食之

君子乘衛國謂之千乘萬乘衛國謂之千乘衛國

乘衛國謂之千乘萬乘衛國謂之千乘衛國

經濟彙編食貨典第二百三十七卷平準部

山國

山權數

山至數

言曰請勿罵天下獨絕之子吾國相公曰此若
何謂也嘗不聞天下之廣疾疫之記述有數於載
食餘有數於國者守穀而已矣自某時之漢廣若
千某時之魏吳若一則必頻奏管子是縣州里受公
錢秦舞人若若一君令下諸郡縣大夫里邑
皆舞樂人若若一君令下諸士者國數參分而
二今在下邳縣治田園于秦秋民數之有三者若不卒
王數教以常日無弊以疑則民之有子者若不卒
事之相困時之化舉無不爲國笑君用天夫之妾以
流禍乃有自選之天夫獨委之使候候之數子使吾
國數一則諸侯較師國委之使候候之二牛國數
大則吾國數諸子諸侯矣故昔爲天下者謹乎直流
而天下者不爲天下之相細如小之之不吾國也
非因也以幹歲失國數倍重事故諸侯之爭國也是
燕一分以救齊侯之一分利才奪于天下上夫不得

以富侈以重藏輕國常有千國之美也故諸侯服而無正臣橫從而以忠此以輕重御天下之道也謂之數應

炮數

因天公于甲子管對曰欲求國財於母後天下而外桓公問于子管對曰大水漲而漂菜今疾而物重先王其與之矣徐疾乃大瀆則害何臣不知夫桓公問于子管對曰其事奈何管子對曰古者孝子王有錦帶之寶貫珠之數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王立嘉禾之令命民自貢丁鼓之粟者不行民樂輸最貴內重東京之成而國穀二什倍巨橋之粟亦一什倍武氏以巨橋之粟三什倍而市卿用車五轅者以民以巨橋之粟三什倍而衡黃金百兩換石母婦于民民皆受之歡也

揆度

桓公對曰：「幾以自滅！」以萊其大宮，可得而聞于管子。對曰：「幾以來未有，不以輕重之天。」桓公共王之水，是什？七種處有之。三乘人，勢以壓制國主。至于黃帝之誦述，其爪玉、利其巖、山林波瀾，載災沴澤，淫惡，以益大，然後天下可得而南也。江漢之吞其異獸之仇，以大之桓公之王匄齊江漢之吞其異獸之仇，以大之桓公之王匄齊也。對曰：「今諸侯之子將委質者，皆以雙武之皮也。卿大夫初移列大夫約，韓大散其邑與，與其財物，以市虎豹之皮。故山林之人刺其猛獸，若從其服物之仇，此其爲賢乎？」朝君猛獸勝于外，大夫已振其財物，萬人得受其津流，此堯舜之教也。

輕重厚薄

齊之北澤燒灰池鹽王管子入黃楫公曰吾曰野
辟農夫必有百倍之利矣是歲租稅九月而具粟又
美桓公召管子而問曰此何故也管子對曰萬乘之
國子乘之國不能無薪而炊今北澤燒灰之績則是
農夫得居薪而賣其薪獲一束千倍則春有以俸起
夏有以決若此租稅可以九月而具也

輕重乙

恒公問于管子曰：「墨者將葬，寡人不惠之，功母何甚哉？」問其
人，曰：「得犂牛升焉，足爲菜餚，田間墾墾，土爲
之，用之，獲人者不得犂牛升焉，去一斛，餘歲則墾焉，此五
人得犂牛之用也，是以而不得犂牛升焉，則
之原強極，而自以爲將其民事，人不得犂牛升焉，則
是無人之國也，以而不能犂牛，足有萬萬之號，而
無牛乘之用，是以與大士提衡乎桓公，曰：「行爲
有道乎管子，對曰：唯犂牛號本爲可，桓公曰：「行爲
奈何？」管子對曰：請以令發犂，置犂，犂于鍾，去不
行，百犂家之行，鍾之家不行者，不能百一
于之，而困窮之數百，管子曰：「王君若困窮之數
之曰：國貧而用不足，請以子慎觀之，曰：昔來困窮而
玉能也，桓公若更重之，輕重以決其數，使無榮之

輕重不

桓公曰寡人欲西朝天子而實獻不足焉此有數于管子對曰濤以令城陰里使其牆三重而門九鑿因使王人刻石而爲鐸尺者萬泉八寸者八千七十者七千肆十四子瓊中五百璧之數已其管子四見天子曰弊邑之君欲率諸侯而朝先王之廟觀于周室請以令使天不諸侯朝先王之廟觀于周室者不得

蓋隨其不以法度質飲也是知尊爲國者當以量之
歲爲因恩之儲所以順天追備寇賊而封畿大務政
本也夫世有饑饉天之行也判之經費既不可闕民
之資率下是下在政上熟而不愁怨而丁備昌謂
夫能通其變者也若乃權其輕重制其物宜開平糶
之法存焉所以土民其柄下得其利農夫不困國用
常足者亦緣是焉古之知治道者言從事下斯矣歷
代而下咸可述焉

常平

[illegible]

陳及之論泉府

熙寧間置市易務且謂成周之市法內帑出錢數百萬以爲本市易司遺夫於嶺南諸處市貨以壓富商之利原其意爲利耳豈泉府之法哉

又

久不可用賒貨者氏民轉徙下他所既得其利異時以元物官各貢所有爲息則官府亦得其便宜不特是也則隨其然而買焉有稅今市果府物而賒之則不免其稅隨見其賤而賣焉無稅今有然必更有司辨而授者防民之僞也世之奸猾無行者巧偽曲說主官所賒官貨不知其奸而與之則罪已未必然信其有可辨則不知有此患天下等制得堅而後行其刻下應其弊王抑公臣嚴同爲市易官皆細民衆激怒其棄舊天寶誠恐盛道及人有言曰泉府嗚呼吾不知先丁之法使人怨客而商

文獻通考

葉木

葉水心論市易

歷代臣論國公之理財爲市易之司以奉商賈之
應天下天下債而取其有之一息曰此周公府之
法也天下之高君者又從而卑之曰此非周公之
法也周公不爲利也其天文從而解之曰此周公
之謂也聖王之藏六經之書而後世不足以知之
此豈聖賢其辨者然其理財而天不以天解故今
之君與以爲聖賢不理財理財者必小人而後
可矣于果聖之法律市之上下貨之滯於民用者
其賈實之其餘者紀實紀實有數而以國最爲
其賈實者則國公所爲也何者當是時天下出爲
民矣民有特貨者其開關敵敵重之權一下於均
之田而使之耕築之室而使之居未食之其無不舉

則民一切仰大面而不敢言。故賂賈之貨而使之日輕。價而以其所服者。息其市之不待貨之滯於民。用者民不足於財者。不戒之則爲之不然。則一國之法非國公誰主之。蓋三化國行。矣公天下之且。不義久矣。國公微輕車重權。一由於上而富人。天更外而自利。而欲爲百年也可。平晝辱之可事。善之可也。故其所以欲爲國公之法於數下。世間公固不行。是矣夫。夫學國公之法於數下。彼公之時。下可行而行之者。固不足。以理財也。是則爲深淵。公乎。且使國公之固。不足以理財。雖有取而害。而見其盡與之乎。然則今何君王。避理財之名。欲以不判。爲養生視小入爲之。亦以爲當然。而無怪也。徒從其後。掠而識之。屬色而爭之。下然則仁者固如是耶。

論平準

之親甚密皆以爲安邸放廢置又不司曰海軍重國應
親撫督撫恐有無恥奸商賈賄貨幣故杜之查杜銀
王昔以關稅之方扶持商賈流通貨幣故杜之查杜銀
宣一環不與公其詞而存也漢高祖始行田畝商
人之棄主武帝乃有算告緡之令鹽鐵權歸之而
極於平準取土百貨隨之天四民交稅其利入後
治化興利未取土非王貨也使其果出于厚本而抑
木雖偏尚有義若彼世但奪之以自利則何名爲抑

器此意還亦未知也

陳止審論和預買

和預買始於太平興國七年然折錢未有定數如轉運使范杲審論自崇寧之熙寧理財多折見錢而轉運使范杲起實陷不等之弊朝廷應即行違今之困民莫甚於折而預和市尤為無名之數然建炎初行折帛亦止一戶部每歲奉旨指揮未為常率四年為三賈者結與二年為二賈五百百四年為五賈二百五年王賈省王年八賈省至七王年有旨捐捐其價兩市補每正七賈文內和買六賈五百文總每兩四百文江東路補每正六賈文則科折之重至此極矣不可下務寬之也

馬氏論均輸

按桑大夫均輸之法大概農民以效商賈之為也然農民耕鑿則不通輸其所有必商賈應運乃能致其所無今雖農民以效商賈則必釋其所有賣其所以無如賢良文學之說矣太史公平準書云今遠方各以其物賈時商賈所轉販者為賦而相運輸此說疑未明近至堅其謂曰今遠方各以其物如賈時商賈所轉販者而相運輸此說誤矣蓋作如賈時三字是謂雖農民以效商賈之為也東萊呂氏尊選抑固是以取書而不用志語然義理所在當性其明白者取之是以通鑑取志語云

論市莽五均

按古人立五均以均市價立泉府以收滯貨而時其買賣皆所以便民也所謂國服為息者乃以官物賒貸與民則取其息耳今莽信五均泉府之說令民採

山澤者富收者紡織者以至醫巫技藝各自占所為而計其息七分之一以其一為貢則是直獲取之耳周何嘗有此法乎噫古人之立法豈奢賈之趨未而收抑之後人之立法始奢賈之獲利而欲分之

論唐官使

按京師百餘縣官市以奉之諸出於中官之口此輩蓬若之惡忌能權理之是非非生民之休戚然王莽之五均今用之市易亦皆以為便百姓而行之且羣周官米府之法以錢轉其事故則各為效周公而識見乃此聞之流耳

論和買

吳氏能改書錄曰本朝預買補絹謂之和買按按王聖清語與聖水燕談一書言以為始於祥符初因王旭知鄆州時太徽出府錢一萬緡與民約曰來年糶熟每貫輸一緡謂之和買自謂為創而遇水燕談又以為其後季十衛行陳西民以為便小行太主於歲首給之然于按按動公朱書記事稱是太宗時馬元方為二司判官建下方之經時預給庫錢貸之至夏秋令輸絹於官預買補絹蓋始於此以三書致之當以范說為是蓋范書為史官且予讀詩人袁陸世稱所為甚善其書仁宗時為太平州當塗知縣且言江南市物輸給民錢郡縣或以私惠人而不及農者前望尤甚世所為者皆約經民始均得之乃知太宗之所以重愛太主多矣其後以鹽代錢以為無通貨其後世亡而猶存然後知方民所謂作法於其後益亡區矣

論和買絹

按熙寧初王介甫秉政專以息息為富國之務於青苗則春散秋收是有以賒貸之息為富國賈賈實是以有貿易之息至於和買則官以錢買民之絹絹而已恩錢恩從出蓋當時計小人知王農廉察以王錢配民課絹一疋其時定絹令輸錢一百五十是假和買補絹之名視以錢而取其五分之息如明道所言可見其刻矣又按於青苗矣

論均輸市易

按均輸市易皆建議於熙寧之初然均輸卒不能行市易雖行之而本不見其利何也蓋均輸之說始於桑弘羊均輸之事傳於劉晏二才所為雖非知者所計然其才亦有過人者蓋以其陰籠商賈之利潛制輕重之權未嘗度重官屬峻立判法為抑勒禁制之舉迫其應以歲月則國富而民不知所以史記謂晉書為稱之以為後之言和者莫及然則歸向之從就遠是以希其萬一宜其中道而廢也然所轉運實於錢用近易道則夫祖宗時以賦稅而支移折變以茶鹽而中人操草即其事矣苟時得能吏以轉運之便其可以裕國而不至困民豈非理財之道固不必親行販易之事巧奪商賈之名而後為均輸也介甫志於興利苟基前而後之利後為均輸也介甫而全無所成誤矣至於市易則假借官泉府之名鑿王莽五均之跡而王行勸商榷實買賣貨之事其所謂又造出桑劉之下今觀其法則大概有三結保貸計一也要要金銀為質二也預運物貨三七是三者索刻未當為之然自可以富國則其計豈後世所能及然貨息抵當質運之事使富家為之假以歲丁

論折用

論雜經散之法

按古本言羅縯散之。法始干齊管仲。魏李悝然管仲之意。兼主千富國。李悝之意。專主千濟民。管仲言人君不理。則鬻游干市。兼民之不給。百倍其本。此

鍾鳴

論常干法

門子侍郎司馬大剗千言常平之法公私兩利此乃
二代之良法也向者有因州縣開常平糶本錢雖遇
豐歲無錢收糶又有官吏怠惓履繩之煩雖遇豐
歲不肯收糶又有官吏不能察知在市斛可賣價只
信憑行人與蓄積之家通同作弊官收成之時農人
要錢乏難之時故意小估價例今官中收糶不得實

論席不設

論平糶之令

平糶之令始於李愬耿壽昌開常平之計至晉齊不能廢後魏元和糶之制北齊梁富人之倉隋置監唐置東西市之糶其法一也宋建隆間始因河內之饑修邊糶之事至淳化而五不之糶一備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二百三十八卷目錄

平準部總論一

大學衍義補

利川釋編

古今治平略

食貨典第二百三十八卷

平準部總論二

大學衍義補

利川釋編

古今治平略

食貨典第二百三十八卷

平準部總論二

大學衍義補

利川釋編

古今治平略

食貨典第二百三十八卷

平準部總論二

大學衍義補

利川釋編

古今治平略

食貨典第二百三十八卷

平準部總論二

大學衍義補

利川釋編

古今治平略

食貨典第二百三十八卷

平準部總論二

大學衍義補

利川釋編

古今治平略

食貨典第二百三十八卷

平準部總論二

皆師各掌其大之政令而平其貨賄懲罰禁苛

買師各掌其大之貨賄之治辦其物而均平之展其

成而察其官於市肆一事設官如此之詳所以使民

臣按周官於市肆一事設官如此之詳所以使民

懋遷其有無也者有得以售無者得以濟斯民之

各逐其所欲是亦王政之一端也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漂下民用者

以其買賣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

從其抵都認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

凡賒者終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貨者

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貨之息

臣按泉府之設以泉為名蓋主泉布之官上古者

以泉布流通天下之物無非以便民而泉布出

於上貨物生於民民之貨物下能以皆有也欲通

其有無必資錢以易物然錢無者各有焉然其物

之聚也必資錢以易物然錢無者各有焉然其物

於用則通多而不急於用則滯上之人因其滯也

則以泉布收之傳其少而通焉所以厚民生也主

既收之天下之人或有所急而需焉則隨其原價

而買之所以濟民之用也然買物必以價彼民之

貨者無價以買官則賒賒或賒與之賒則取價而

不取賒賒則按本以計其息所以不取慮者應其

典令之急而必取息者照其浮浪之費也然其取

息也則又下以錢而力為焉所謂國服為之息者

債本之後以賒役公家為息服則國中上上及六

十野自六尺及六十有五征之以供服役之服也

凡若此者無非以泉民之財濟民之急而止之人

無分毫利焉若市肆王安石之說則哉

王制用器不中侈不節不市其車不中度不節于市

布帛精粗不中度雖賤不中屋不節于市蓋色亂

正色不節于市五穀不節于市雖賤不中米不

中伐不節于市而數惡雖中不節于市

臣按市肆所陳販賣之事然風俗之奢儉人

情之華實風俗之奢儉人

漢武帝元元元年用桑弘羊言置均輸官十郡國並

絕天下之貨貨賈貴之賤則買之使商賈大賈亡所

牟大利而物價不得騰騰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

臣按桑弘羊均輸法以為小準觀其與良文

學之十朋辨論者大略謂之失然理之在大十公

與私義與利而已矣義則公利則私公則為人而

有餘私則自為而不足堂堂朝廷而為商賈貿易

之事且曰欲商賈無所牟利噫商賈且不可牟利

乃以萬眾之尊而牟商賈之利可乎

王莽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

臣按桑弘羊均輸法下所傳五均事言平取諸

侯之書以立五均則市無貶價四民常均此王莽

五均之說所自出也桑借古人良法以罔市利無

足道者故錄之以示世戒

漢宣帝時尚書張林言縣官宜自交關益州上計吏

奉主珍寶收採其利武帝所謂諸侯也諸侯之言書

儼射朱雁曰按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

食祿之家不與百姓爭利今均輸之法與商賈無異

非明王所宜行帝不從其後用度益者

臣按均輸之法謂郡國組織升罷置之直官總取

之而爲之轉輸於京此非但商賈之事蓋貧民無產者爲人傭傭之事也不但非明上所宜行雖鄉里之名爲士太太者不宜行也蓋帝爲漢七朝主之一而亦爲此豈非武帝帝治謀之不善歟

唐德宗以宮者爲官市使置日望數百人押買人物以紅紫染故衣敗繒尺寸製而給之仍索進奉門戶及州郡使使或建封人朝具奏之上頗嘉納以開判度支蘇弁并希憲者竟對日京師游手爲家無生業仰官市取給主信之故凡官市者皆不蠲

臣按漢桑之主而有四海之富乃白奉貧人之物以爲食用集以異於盜賊之白日行劫然方其未知也而爲左右之人所蒙蔽其責猶有可諉者幸而農夫以蠶負桑者較官者得以上聞漢官御史又數言之而方鎮來朝者又以言是以罷之矣

夫以衆人所言者皆不信而區區信一人之言謂京師游手爲家仰官市以取給雖太人君聽言當授之於運吾取物於市而游手何預焉而顧此以給予運親信不欺者往偵其實則情偽見矣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詔宮中買物有愿不出產處毋得抑配擾民

宋初京師有雜貨蕃雜賣場以主禁士賈易仁宗謂輔臣曰國朝熙寧宮市之弊蓋務以切朝官內侍參主之以防侵擾近歲非所悉緣一切收市擾人甚矣乃申飭令使皆給實直其間內東門市民間物或累歲不償錢有司謂自今宜以見錢售之臣按宮中有所用度或有所闕不能不求之於市

肆要之不必設務務乎使過者所用運載運之人傭負錢隨時價兩平交易而不折以他物不限以異時不易以壞幣則官府有實用而小民無怨聲矣

眞宗太平祥符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謂今官司祇常用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從之仍令優其其直

臣按宋初預買結納之利實賴大賈而謂之和必兩無虧損下曰祇欲無抑配之謂也宋初所謂和買猶是民以乏錢而須實官以先期而便民其後之弊且至與夏稅並輸而民家營運生計之具悉從折折而爲民實窮之至今所謂和買者非止於郡凡官屬府有所需之一切取之於州郡用即取之於民然終計其直俾其諸官庫給價償之名曰和買其實非民間所有而欲以出買者亦是州郡於民常賦之外教錢收實以應官司之求及其價償之既文移一下展轉伺候動經旬月所得不償所買焉得官府所爲如此九重之十何由而知其詳哉

神宗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始制均輸之法以通又上之貨制爲輕重數散之法使富商大賈不得乘公私之利以運其權假使運使以錢貨官用度俾周知財賦有無而移用之得以從寬其錢用近易遠知所當供辦者從從變易爲蓄買以特士令以發運使歸而領其事時議多以為非後迄不能成臣按此系強引之故若然則乎自立法而自行之猶有其弊况後世之人丁及弘年而又仁之庸庸

之輩使之率行乎大抵民自爲方別物之良惡錢之多下不易以通融率折取舍官與民爲市物必以其良價必有定數又私有心詭詐而出其間而欲行之有利而無弊難矣較之不爲之爲愈也聖聖五年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并之家所困官出內藏庫錢品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

臣按先是草澤機織室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高者能貴與乃以爲天不於是此不此謂嗚呼天生衆民有貨有富爲人不者惟自方役薄稅微平物價使富者安其富貴者不至於貧者安其分上其得所矣乃欲奪富與貴以爲大不局有足理哉蓋富之所有以貴與人且猶不可況奪之而歸之於公生蒿以人君而爭商賈之利可觀之甚也

神宗建中靖國元年尚書省預買錢多人戶願請凡歲例增給詔諸路提舉司假本司剩利錢同漕司來歲市絀給計補社京

臣按上之取不有常賦有定制尺於常賦定制之外有所建請必是欲行已私避避奸以希爵祿又愚矣者其所以違諸者必曰不益賦而國用幾又曰民所願請而非強迫之者又曰其行之上不供便宜而太速無非人君聽其言非下美人共地行之際不從下能如其言而損國課民生促國賦以貽後世者多矣人主於此不可下察孝宗隆興二年臣僚言熙寧初創立市舶以通貨物舊法抽解有定數而取之不計虧耗其期而使之持價過遠之意實爲焉

臣按互市之法自漢通南越始歷代皆行之然置司而以市舶為名則始於宋蓋前此互市東運西北至此始專於航海也元因宋制每歲招集船商於蕃邦博易珠寶香貨等物及大年過帆船貨油解然後總其貨實其抽分之數細色於二五五分中取一釐色於二十分中取一釐稅者斷沒仍禁金銀銅鐵男女下許露出本朝市舶司之名雖海外諸蕃之通貢者蓋用以懷柔遠人實無所利其人也臣惟國家富有萬國故無待於海島之利然中國之物自足其用固無待於外夷而外夷所用則不可無中國物也私運漏出之過斷不能絕雖律有明禁但利之所在民下畏死犯法而罪之罪之而又犯者乃因之以罪其為禁之官更如此則吾非徒無其利而又有其害焉臣者人明律於戶律有船商匿貨之條則是本朝固許人泛海為商不知何時始禁竊以為當如前代互市之法庶幾通司之名與事相稱或者若謂恐其招搖邊患臣詳以前代史闕考之海工諸蕃自古未有為我邊患者且暹羅爪哇諸番隔絕淺海地勢下接非南北戎狄比也惟日本一國號為倭奴人工巧而國貨奢麗為沿海之寇當選祖訓不與之通備以臣言為可采之下有司詳議以聞然後制下邊備處有欲經販者俾其先期赴船司告知行下所司審勘果無違礙許其自陳自述船舟若干料數收販貨物若干種數經行某處等語於何年月間還並不致私帶違禁物件及同之日不

致通商其國稅差官持檢相分之條古許變賣如此則歲計計費賦之外未必下得其助則今朝廷每歲皆以養兵所買糧之於京京常俸夫然不擾中國民而得外邦之助是亦足國用之一端也其國稅官皆開架發賣制錢之額當取於民者豈不猶賢乎哉

臣等件相相不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國糧投有貴賤今有錢貨物有輕重人君不擇則蓄賈游於市乘民之不給自其本矣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敵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敵之以重凡輕重敵散之以特即準平準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藏糧下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糧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耘米和穀無儲備糧食必取諸焉故遇有數難歲食餘有數倍乎國者乎鼓而已矣曰某縣之壤廣若干其穀之壤收若干則必積委於某縣州里受公錢若干今謂郡縣屬大吏里邑皆積穀人者

臣按晉仲伯之相也其輔相公以車伯大不而其治國猶知以守敵為急務而通經重之權為敵散之法廣儲兵有餘則輕散因其輕少之時官為敵難則輕者重重民不足則重散因其重之之時官為敵難則重者輕之人制其輕重之權而因將以敵散使未備平以使爪是雖伯者之政而王通評在所取也

魏文侯相李悝曰國其貧傷人其賤傷農人傷則難散農則國貧故其貴與其賤其傷一也焉為國者

使人無傷而糧益虧是故善平糶者必謀穀歲有上中下三熟大熟則上糶三而舍一中熟則糶二熟糶一使人適足價平則立

臣按天生萬物性穀於人為最急之物而不可一日無者有之則生無之則死是以自者善為治者莫不重穀三代以前世無不耕之民人無不給之家後世田不井授大世無不耕之民而食者多天下之人食力者代三四而糶糶以食者什上八人農民無慮處一有收糶視米數如寡大變穀以為錢又變錢以為服食日用之需實未幾件應即罄盡不幸而有荒年則代糶糶賣不女流難先車牙木皮不食者人个之民莫不皆然惟北山東為甚臣願朝廷舉平糶之法於此二處各立一常平司每司月戶部屬官三員量地大小借與官錢為本每歲視國所分屬縣輸其種之數麥熟熱分粟熟熱分與先小豆之類皆足數中逐戶部因種類之重輕隨時價之多小收糶在官其所收者不分是荷米穀逐月驗其地之所收市之所售粟少則發粟麥少則發麥諸穀俱不收然後盡發之隨處立倉通糶較運分數量時取收凡貨物可用者皆售之不必專取銀與錢也其所所得貨物可資國用者其數送官官其餘聽從臨時變實以為糶本臣言備行可米天下有司詳議行此二處試其可否出是之天下州郡可行之處仍乞勸諭奉行之臣俾其體平糶之法之心必使農人兩不傷憂與歡兩俱足其法雖不盡合於古人是亦足以為今日養民足食之一助也

漢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等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中漕卒過牛又令邊郡皆築倉以穀錢時增其價而糴貴時減價而糴名曰常平倉

臣按舊制於宣帝時土官欲繕三輔及弘農等四郡穀以足京師之需而中國中書又至而帝特曰殺已謂者外有民不其平重乎不便者舊昌初立法緣爲益小利不足其平重乎不便者舊昌初立法時兼請立於邊郡民愚陋以爲內地行之才能無弊惟用之邊郡實非盡可以爲邊郡敷敵之法亦固大阿衡也定令一常平司必專設東園大阿衡也定令一常平司必專設官惟於戶部屬官二員嚴往其處治其事每歲於收稅之後乃爲何種穀遇其收稅之時即發官給錢糴之於倉穀數不一種惟其建而儲之官不必校種其時而土其可入甯者儲之以實邊城其不可者隨時以給庖食之人用諸數一以粟則如東垣八百石西四百則支一石者以玉與之他種惟此然後發計邊城之所有疎行應急邊郡則點惟其依收稅以輸於邊是此不獨以足其平重乎亦可資內地矣由是惟之則雖諸中鹽權之法亦可以足而漸有更革焉唐都鄙土地所不足以供軍國之用歲不登天于常平粟以食貧不足時有影響者策請行和糴於關中自是京師糧食益充元宗不復更議行德宗時宰相裴寶以關中穀議請和糴可至百餘萬

解一年和糶之數當轉運之二一年轉運之資當和糶之五十減轉運以實邊存轉運以備時

貞八四年詔京兆府於賸價外加估和糴差清強官
先給價直然後收納續令所司自較運載至太原先
是京畿糴多被抑配或物估賒於賸價或先斂而

後給直追集傳擢百姓苦之及聞是詔皆欣便樂輸
憲宗卽位之初有可以歲豐熟請緩內和糴當時所
縣配戶督限有稽違則追蹙鞭撻甚於稅賦號爲和
糧其實害民

臣按和釋之法始於唐今若效其法遇考鼓戾辰之秋遣官齎錢於豐熟之處開場設法自糴化時價格有優饒如白居易之言是亦足國之一助也但委任之不得其人一切委之吏胥配戶督限寧

追轉捷則利未必得於國而害已先及於民又不若不禪之爲愈也

與宗景德元年內由銀三萬付河北經度覺易
糧自兵罷後凡遇州積穀可給三歲即止市糶其後
連歲登稔乃令河北河東陝西增糧

行之內郡臣向謂置常平司於遼以東准以北是也所以爲兵者今日宜行之遼郡臣向謂置常平司於遼東大同等處是也伏惟覽舜在上不棄芻蕘之言不有同究竟其可否以聞其於國家諸蓄

之計未必無助云

神宗用王安石立制置三司條例司官諸路常平處
惠倉數散未得其宜以見在斛十通實量減市價
遇時量增市價糴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取民情
願輸給今隨稅納斛斗內有願請大邑或納時價價
貴願納錢者皆許從使其青苗法以錢貸民者散秋
徵取二分息

臣按青苗之法謂苗青在田則貸民以錢使之由
息也貸與一百文使由息二土文農料於立月集
散秋料於五月俵散蓋假周禮泉府國服爲息之
說雖曰不使富民取民倍息其贊欲專其利也昔

大謂其所以爲民害者三曰徵錢也取息也抑配也條例司初譴之時曰隨租納斗斛如以價貴願納錢者聽則是未嘗徵錢曰凡以爲民公家無利其人則是未嘗取息曰願給者聽則是未嘗抑配

及其施行之際實則不然者建國之初始爲此美言以惑土壘而厭衆論下夫奄有四海之大億非之衆所以富國之術義無不可而取舉貸出息之利則是萬乘而爲匹夫之事也假令不徵錢不抑

以上市鑒之至臣按大明市者商賈之事古之
 用土安石而行此法其流禍至於民難散而國破
 敗後世英君賴補宜鑒宋大覆轍尚其以義爲利
 而毋專利以貽害哉

法也。皆所以便民力。其需於民也。則官買之。輸
之。又其過於民也。則官賣之。民之憂患。適有無
曲爲實民之利。未始有一毫征於官官之無爲
役世。則爭鬻之利。利民庶之有矣。蓋古人立法
之初意。豈肯忽此二者歟。爲民之事。官可爲之
以米粟。民食所難缺於官。亦之爲民而市賣之
事。未嘗實以爲微。假是以人君而爲商賈之
爲矣。抑曰。權抑商賈。是賤得價之謀。於吾民也
居之。亦多則民也。彼之所有。非吾之所有。哉。況物
居之。亦多則民也。其價自貶。不至於甚。則貨
權吏之誣。

舜典同律度量衡

以度量衡者低氣之管所以用業者也而度量衡用
度最長短量多寡稱輕重所用作業亦不同而度量衡
巡守所至不同律則必及於度量衡何哉蓋以帝世
衡首受法於律此書之三考之法制皆與律同
斯爲良試誠以是三者其分乎一會合絲兩首起
於黃鍾而考度量衡律同出一律所以制衡以
度量衡而考度量衡衡同可以制律此聖人制律以
及度量衡之本意也然聖人不徒因律而作業而且
用人之以爲朝廷作上下而又獨之於下使天下之
人之用於鄉遂作出納交易之別焉其作於上也
有常制其徂於下也有定法苟下之所作者與上
之所規者不同則卜取於下者當長者或短當少
者或多當輕者或重下輸於上者當長者或短當
者或少當重者或輕下虧於上者損於官權操縱
者有增減之弊交易者有欺詐之苦臣下出納者

有使臣隨幣之惠其所謂屬意亦不遠也足證唐虞之世日滋淳樸帝王治尚節儉不遺也况後世民貧民乏之時乎乞勅所司修正歲中明幣權自朝廷始先校在官之尺量斗斛權衡便凡收受民間稅器物不許過期又於民市易交易之處應皆州縣以爲民在內尹天五城兵馬司官在所州縣官每月一次校勘應臣出巡所至必令外司具尺量驗全私稅所用一如式者並其所司及所造下用之人是亦下政之一端也

孫關石和鈞下府則有

臣按鑿一木作斧鑿以一天下者止正一鉛石也而天下所歌樂大禹所施之典則正一鉛石而下也其何哉先儒謂治之始創於權衡與物鈞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圓生準是權衡考又法度之所出也故以鈞石言之嗟夫萬物之輕重取信於權衡五權之輕重歸極於鈞石是雖一器之設而與人宰所掌之六典八則同爲治平之所敷運承主器而出治者烏可荒厥職乎

周禮內宰凡建國佐后立市陳其貨賄出其度量
合方氏掌達天下之道路固其數器告其度量
大行人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子有一歲同度量
同數器

臣按三代盛時所以制度量以定長短多寡以取信於人下者非但王府則有凡諸侯之國道路之間莫不有焉人子時巡則自用以一侯國之制非

時巡之歲則又設官以一市井道路之制將是以當是之時一暮之設一物之用莫不合於下度而無有異同否則非坦坦所行且有罪焉此人所下以一統也歟

玉人壁羨度尺好二止爲一度

臣接班固漢志度之人下分黃鍾之長一爲一分

子分爲寸十爲尺子天爲丈十丈爲引孫十算

術靈所吐絲爲忽子忽爲一絲十絲爲一毫十毫

爲一釐子釐爲一分十分爲一式十釐爲一尺十

人爲一夫則民困常以下十爲王則天地之故主

人爲一子且月固常以下可爲正氣天德之數生

於一而成於十者天地之足數也以是爲度以

定萬物之長短豈非一定之理中止之道哉壁美

既起下以爲文引又起八以爲尋常則非一定矣

設欲用八去其下之二是則人也又何用別爲之

制哉臣愚以爲鑒美雖古人之制然宜於古而未

必宜於今也請凡今世所用之尺量以人身爲則

謹考許慎說文斗子分也人不卻一寸動脈謂之

十口下分爲十則手式爲尺也宜勸有司考定古

法凡士以中人手爲準審明爲人以預行天下凡

下謂代上六代之尺維古而其制皆不得行焉則

所謂人主之三月數古有其常皆下律行而具

用度者有定尊卑遊者有法矣或曰人之手有

短長體有展縮息可據以爲定哉曰自古制度者

或以桑棗或以絳窰地之生黍豈皆無小大蠶之

吐絲豈皆無粗細何獨致疑於尺身哉且身則人

人有之隨在而在擬止以指擬斥以才雖不中下

遠矣

第六九五番之〇七葉

卷之十

經濟叢編食貨典第二百三十八卷平準部

第六九五冊 之〇七藝

鼎氏爲量改前金錫則下耗不耗然後權之權之然後準之準之然後量之量之以爲滿深尺內方尺而圍其外者一謂其體一其質一豆其耳三寸其質一升車一鈞其聲中黃鐘之宮樂而不稅其銘曰時文思克允臻其德焉嘉既成以觀四國永啓厥後茲器維則

臣按先儒謂鼎之爲義有整果難渝之義使四方觀之以爲則萬世守之以爲法以立天不之信無敢渝焉所以名工謂之鼎氏也夫三代之量以金銀爲之而內而古以象天地後世則改用木而內外皆方失古意矣古昔先王所以垂典則於下孫以示四方信後世者既有所謂天經天法而於器物之製作又皆各有成法焉然又恐其歲久而易壞也又必鑄煉金銀而鑄爲之器權其體重之劑準其高下之等既精既堅無倫無欠刻爲銘文以爲世則量之天府之中以示天下之式以垂後世之範使其是道是用下敢有所渝易焉以此爲防未代乃有以公量收私量貨以歸收天心靜移國未如齊陳氏者然後知古先哲子於巡守之時必同度量衡於行政之初必審權量非故爲是屑屑也其爲慮一何遠哉

王制古者有尺凡九爲步不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二十寸者百畝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一分臣按孟子言仁政必自經界始所謂經界者治地分田經畫其溝壑封植之界也後世田不井授八古之溝壑封植之界限盡廢所以經界者不絕步

其遠近屬其廣狹分其界至以計其田畝之數焉耳熟畝計之而無所計經界之尺度可千夫江以廿地多千原廣野若試步畝方無難惟江南之地多田林險隘隨畝隨方欲一經畫之使無遺憾豈非難事哉古丈之量之法書史不載惟正制僅有此文然正言古尺八寸取準之數而不具其丈星之法今世量田用所謂步弓者不知果古法否急需用非一日量必無所自但法是也陳於寬廣平行之地固無不可惟於地勢傾側紆曲尖邪之處其折量難其爲難小民不久久聽也是以任事之人易於作弊宋南渡初李椿年言經界下正十善自行於江干然後推及於諸郡當時亦以爲便惟開之江澤東一郡未及行宋于知漳州言於朝力丁行之然竟阻於言者或曰宋天經界之法其行各縣似似不可之有使天不諱服郡縣皆得大知李椿年言嘉熙初蔡京行矣雖蔡京未也苟非大臣有足信君之事以工之於上豈能不搖於羣議而終於必行哉

月金仲春之日日夜分則同度量衡衡正鈞石角井兩仲秋之日日夜分則同度量衡衡正鈞石角井兩臣按古先盛王凡有權爲必順天道是以春秋二仲之月量後者五十刻於是乎平等故於以二時審察度量權衡以驗其同異或過而長或過而短或過於多或過於少或過於重或過於輕皆有以正而均之使之皆過於千圻後世事不師古無復順時之政路有度量權衡之制一傾之後隨民自爲無復審察校量之金故有割數千年而不經意

者况一歲而再舉千民僞所以日滋國政所以不干此亦其一事也

論議諸權量四方之政行焉

臣按饒魯得加增取益今之謂用昔鈔嗎呼豈但一苗斛哉苗斛之弊比其他爲多爾尺官府收民貢賦其米麥之類則用井斛布帛之類則用丈尺金銀之類則用衡衡二者之中丈尺爲害較淺惟斗斛之取益頗少成多權衡之技抑以重爲輕民之受害抑往權衡提以至於十萬多至成米粟產以論於死之用是八不聊王而福嗣以作武王權商十壞亂之後即以謹權量爲仁政之始言權量而不言度量非違之也而所謂尤在於斯焉謂之謹者其必丁草慎重反復訂審而不敢輕忽也歟前漢律志度者分寸尺丈引世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鐘之長以寸數短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下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寸爲尺尺爲丈十寸爲引而五度審矣夫度者別於分寸爲寸變於尺張於丈仁於引者信天下也職在內官廷尉掌之

臣按以工言度五度之義分者可別則也十者以也尺者變也文者張也引者信也

臣按以上言量五量之義前者雖已略微論氣而生
物也合者介之量也升者登也斗者聚也斛
者角斗多少之量也

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輕重也本起
於黃鐘之重一會者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
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二十斤爲鈞四鈞爲石
而五權謹矣始於秦兩於南明於斤均於鈞終於而
臣按以上言權五權之義銖者味也物終忽微始
至於成者可殊異也兩者兩黃鐘律之重也斤者
明也鈞者均也石者大也

凡律度量衡用銅者名自名也所以同天下齊風俗
也鈞爲物之主精不爲燥寒暑變其節不爲風用
異處改其形然有常有似於上君十之行是以用
銅也用竹爲引者事之宜也

臣按五度之法高一寸廣一寸長一文而分寸尺
丈存焉惟引則用竹蓋引長十丈高一介廣六介
長而難以收藏故用竹篾爲之爲宜也五量之法
用銅方尺而闊其外旁有虎焉其下爲斛其上爲
斗左耳爲斤右耳爲合高其狀似爵夫班志於度
量一者言其所以製造之質或用銅或用竹獨
於權衡略焉均於文德言度量衡用銅者意者
權衡亦用銅歟後世於度量一者用木爲之度間
有用銅者而斗斛之制用銅鮮矣權之爲器非若
度量衡有長短大小之不同而各自爲用惟權之
一器則衡衡與準而參用之所以爲之質者亦各
不同準必以繩權必以銅而衡則以木若銅爲之
也後世一惟用木耳臣謹詔有司考校古今之制

鑄銅爲度量權衡之式藏於戶部頒行天下藩服
郡縣凡民間有鑄造必依官式刻其成造歲月
匠什姓名起自殷周印格方行行使

泰始至二十六年一衡石丈尺

臣按秦書乃師古至爲普通而晉却以一衡石丈
尺爲先務又其不爲秦者十然呂祖謙作大事記
於始皇本六國之初書曰一衡石丈尺而其解題
則云自商君爲政平耳而衡衡丈尺其其所書之
石非鈞石之也後世以解爲石其始此歟

宋太祖詔有司特考古式非舊量以頒天下凡四
方士尉十中度不中者皆去之又詔有司按前代
舊式作新權衡以頒天下禁私造者
太宗淳化三年詔曰昔云同律度量衡所以建國經
而立民極也國家萬邦咸乂厥是均曠出納於有
同繫權衡之定式即開程之制或差毫釐鈞鈞爲
益蓋及毫厘足令詳定解法量爲通規

臣按宋太祖太宗皆自民間始知官府出納之
弊故其在位首以謹權量爲壽史謂比用太極如
百斤者皆鑄於架橋於衡或鑑乎或抑按則
輕重之氣殊爲懸絕於是更鑄新式遂鑄秦案而
齊其斤石十可得而增損也又今每用太極必懸
以絲繩既重其物則卸工以視不可得而抑按絲
是輕之可見古昔所治之君其不愛民其愛民也
凡官吏可藉以害民者無不預爲之禁禁則一
毫之物不使取於民彼其具文移者律例約束
非下備則到民不覺察利之所在大惟見而十
見害往往法外以巧取依法以爲裁執若每事皆

立爲一法如朱氏之於權衡必齊其斤石不百得
而增損又傳據執者却立以視而不後按抑雖使
凡事皆準此以立爲之法則官吏無所容其意
而小民不至權其害矣

程頤曰爲政須要有綱紀文章謹權量讀法平價
皆十可綱

臣按程十謂爲政須要有綱紀文章謹權量皆
不可闕宋十謂及章便是文飾那謹權量之類
然但言文章而不及綱紀臣竊以謹權而謹之類
而審之使其長短適平多寡酌中固是文飾之意
然於權衡之時或鈞鈞之轉移衡尾之接抑收放
之際或斛而之如淋旁虎之搖搖則是無綱紀矣
是知聖人爲治無一善之徒行無一法之徒立一
舉之設雖小也而必正其制度一物之用雖微也
而必防其病弊惟恐一事之或失其宜一民之或
被其害此所以鉅細精粗無不畢舉上十四方無
不均十也歟

以十權量之謹臣按舜巡十同律度量衡而此正
云權量未十註孟子引程子之言亦十言謹權量
量而不及度蓋者權量之用比度爲切歟不然則
舉二以包其一也

刑刑釋經
王應龍論泉府

古之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而已於後乃有商賈
注有於無自物出之之處處之於所無之地有賈焉
權量待之自物所生之時藏之於既歸之時故商之

爲言以商計財利爲事也買之爲言以網羅財利爲心也夫以利相交人已相形不能無私已之心故一物也實則欲多買則欲寡此其爲虛詐爭辯於是乎起然猶自己之物弊端未甚也至於有商賈則專以牟利爲事且舉凡可以利己而生息者無所不至濫竽充數以欺人而覓利者無所不爲於是山野之貳不得不資於市而其受屈則有無所控想者至於天患民病舉急關備衆方以爲災禍而彼獨以爲樂幸孤寡窮假貨弄貴此方以爲困苦而彼乃以爲資息交入利所在則細於是而竊覷人衆所罕則奇矣於是而聚集故可以利民者莫如市而可以害民者亦莫如市也爲民父母均皆赤子可以無慮治之法與轉移之方最是故謀長陳其術而美惡不可以混混實師察其價值而貴賤不得以任意苛賄巡其犯禁督察其飾行價廉而計偽才得以相欺有以挾其生計出入則事不亂有賈人以爲之質劑則人心信服可度量一淳樸而物有所準司統禁絕亂司稽核盜賊而強暴無所容凡此皆治於未亂之前也其有犯禁而事覺獲化而或訟者小則胥吏賄賂之大則市師訛之則夫民之入市者交易而後取者不得其詳者戕至於市中之物有利於人而無其多者則使之早爲害於人而不可有者則使之無其早有用而不可無宜有而不可多者故無則使之有多則使之少蓋或有無其征應或昂昂其價值以爲夫去取輕重之息無非欲以害吾民而已然此不過以民間貨物爲轉移之方耳猶未見夫君民一體之意也民有貨物不適於用市而不

售者雖賤而亦樂輸則以其價買之事居積者不得抑其價而取焉及市中既乏而民欲買者雖貴而亦樂從也優以其價買之權爲貴者不得高其直而與焉是以市中無甚賤之物而民之有貨者不備亦無甚貴之物而民之有用者不困也然此猶有交易之意也至於民有長生之事適乏之而不能辦總其從官賄賂而無耗於此所謂惠而不費者也然此猶欲其運也至於民有極費者則運貨而與之以其不可以爲繼故以國庫爲之息蓋力者心欲假之於民者故貸之而使服國庫下之用物者若食其力至之與物者假之而與焉而不損國焉而可以是以而假息乎貸民市法之濟莫有大於是也後之人以是爲假息非古人之心景俗儒或以賄致而多釋經語織人或相聖證以便宜已私因有禁貨價微滯貨之云蓋爲均輸之說賄賂買之貴則賈之使富商入賈不得牟大利大主乃自爲商賈而牟利焉因困國爲息之云蓋有放貸收息之舉蓋舉民之取息病民夫主乃自爲舉民以病民焉彼贊者遂因而皆聖經謂之何哉愚嘗因是而推原夫聖人制利之心蓋利者人所同欲也多亦何用財者本無所用也過則病斯故聖人者立爲政政使愚夫之自足其用亦不能不取之於民以足國之用丁豈有立爲訂法入棄其不取以陰奪民利之便爲之固財自坐視民之困窮而不救復弄其使之爲之困窮自坐視民之困窮利害復與此日積月累以貶其家者匹夫之行

也以子內爲家鄉有無窮憂案以均平爲事而不使有一夫之不獲此天下之事也故君猶天也覆載生成豈有利於物哉之於天下也乃家事也君民一身豈有助君以爲微於民且方者竊竊其樂於地也不必盡藏於己於後而有借孔乎曰有局者指人衆之借而收息乃周食已後事註疏一差則舒困執之以殃民然亦未有能推舉人公天下之心以明經官而服其心者愚是以不能無遺嘆也彼賈人之手黑獄之流皆不足道嘗因是而反復嚴爭之事以謂安石承宋室削弱之弊欲起而振之是矣謂當時之得民急於強兵兵兵莫先於富國亦未爲失但謂富國須取之於民此命一與其議行而市里遂以市井之心用市井之行市井之事且操君相之勢執王治天下之說而行之視彼舉人之劫奪而猶有所畏者殆加數等乎後之人猶以其文章制行而不取非之夫文以教道夫道而支不何所用行檢而夫其天經亦陳仲才之流耳何足道哉

古今治爭略一

三代附贈

王制曰國無八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舉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儲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人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以三年之過難有四年之溢民無樂也然後天乎食以樂夏曰小人無九年之食遇人饑歲十非共有生天夫無九年之食遇天饑臣安與共其有也或之說則弗邪行至無日矣不明而樂養者其知天下何窮乎曰有十年之積者王有五年之積者霸無三年之積者亡生殺